

##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利娟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